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  
承辦單位：中區資源回收廠操作組  
承辦人：施智敏  
電話：07-6241168#128  
傳真：07-6241175  
電子信箱：sp16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0770094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函送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審查各里實施計畫案及106年度回饋金支用情形表等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：回饋辦法）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2月14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700806700號函辦理，併復貴所107年2月7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73020930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公所函送之回饋金—各里實施計畫（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—合計83案、岡山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—合計4案，總計87案）及106年度回饋金支用情形表，均經貴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實質審查並決議『照案通過』或『按審查意見修正通過』在案；本府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予以核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岡山區公所 1070308



\*10730347500\*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

收廠 

電	2018-02-08	文
交	10:24	章

裝



線